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本校傑出校友蔡其瑞先生擬無償捐贈大樓乙棟供本校使用案
(報告人：王主任秘書玲玲)

校長裁示：

- (一)請總務處提供捐贈標的物之價值、維護整修費用、消防改善成本、經營收益等相關資訊，以利評估本案。
- (二)捐贈標的物朝向作為學生宿舍及進修推廣部學員住宿規劃，如原規劃方式進行有困難，則另採行其他方式再予以活化運用。

- ◎英才校區空間規劃報告案(報告人：洪教務長榮照)

四、宣讀及確認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3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15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考試已於 3 月 14 日辦理完竣，刻正閱卷中。
- 二、今日（3/17）下午 1：30 召開教務會議，請各位師長準時出席。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3/16 至 3/27 進行系際盃比賽，請各學系主管及導師撥冗至現場為學生加油。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目前自來水公司減量供水百分之二十，請各單位節約用水。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呂處長錘卿報告：

- 一、3 月 8 日教檢考試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
- 二、本校校友總會羅崑泉理事長於會員大會指定本校楊前校長思偉為學生學習執行長，爰本處將針對非師培學系學生參與證照考試提出相關計畫。
- 三、有關師培方面，針對教師甄試部分，規劃邀請本校師培學系共同辦理教師甄試模擬，以提升本校學生教甄錄取率。

■ 其他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七、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一（移至第一案）

案由：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本校應改善事項辦理。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移至第二案）

案由：有關未來本校推動學生英語學習之規劃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根據本校每年所做之雇主意見調查，雇主普遍認為本校畢業生之英語能力有待加強；且本校所辦理之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措施，英文會考每年辦理四次，平均每次約有 250 名應屆畢業生報名，且每年均開設三梯次之英文加強班，對比本校一年畢業生人數約 850 人，顯見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普遍有待加強。
- 二、據此，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學習成效，本校於推動學生英語能力之規畫，宜做整體及實施一貫性之考量，以達成最佳效益。本校目前現況由英語學系負責大一英文之教學及各項應文學習推廣活動（英語自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畢業門檻審核及補救措施之辦理。參考各大學英文能力培養權責單位，主要有四個模式：
 - （一）英語學系
 - （二）語言中心
 - （三）通識教育中心
 - （四）教務處
- 三、爰此，為釐清本校學生英文學習及推動之權責單位，擬請 鈞長核示。
- 四、檢附各校英文相關權責單位清單（附件一）。

決議：有關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及能力之推動，宜為全校性規劃，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整體規劃，並請通識教育中心於行政會議報告後續整體規劃事宜。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3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 104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辦理研討會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期限變更及新增補助原則等，使本要點更臻完善。
- 三、附件：

- (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三)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因時間因素，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5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學生職場實習情形以暑假期間為主，宜於在每學年上學期進行實習相關執行成果報告、檢討實習事宜並規劃下年度實習事項，其餘事項由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同意下，得臨時召集之，故擬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由於本要點規定之優惠捐贈金額較高，為更有效鼓勵外界捐助本校，擬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修正。
- 三、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調整捐贈金額及本校提供相應之優待，以符應現況並鼓勵捐贈，擴大募款對象範圍。
 - (二) 修正並精簡文字內容，以期更清楚敘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要點及法規會會議紀錄。

決議：因時間因素，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校妥善管理及運用創新育成中心業務，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該收支管理要點業經本校103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草案內容及相關說明如附件。

決議：因時間因素，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無。

九、專題演講

◎校務研究辦公室與學生學習成效

(演講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傳專員遠智)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